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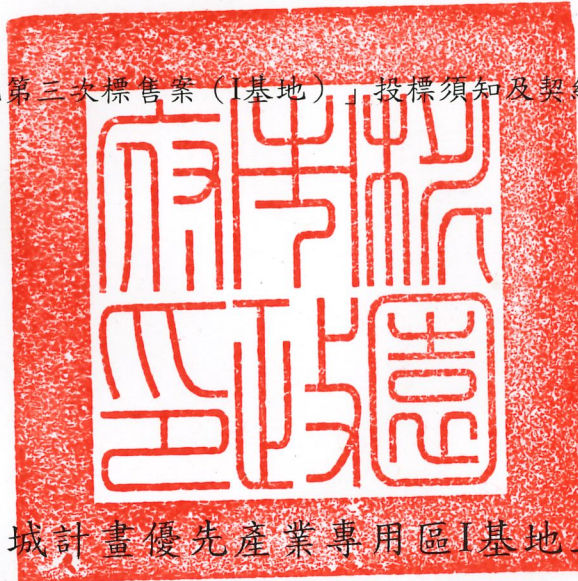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經招字第1130171140號

附件：「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土地第三次標售案（I基地）」投標須知及契約書



主旨：第3次公告標售「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I基地土地」。

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及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標售土地之「土地標示」、「標售底價」、「應繳納之押標金」、「投標資格」、「投標文件內容」及「標售流程」詳如投標須知；土地使用管制詳如110年10月29日府都綜字第1100277897號發布公告實施「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案」都市計畫書。
- 二、領取標售文件時間及地點：自公告標售之日起至113年8月20日下午5時止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領取或逕上本府地政局網站（<https://land.tycg.gov.tw>）—土地開發—桃園航空城—土地標售專區內下載。
- 三、資格審查日期及地點：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本府2樓招商會議室。
- 四、郵寄投標文件日期及方法：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以郵遞（限以雙掛號方式）或專人送達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
- 五、本案刻正辦理區段徵收工程，預計於114年2月底完成土地整地，使本案土地可供指定建築線，週邊道路可供施工車輛進出時間及動線仍須與本府航空城工程處協調，實際時間以招標機關實際作業為準。後續標售土地係按現況標售及點交，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增設任何公共設施；土地使用管制及地籍狀況，投標人應洽主管機關自行查明。
- 六、本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詳如110年10月29日府都綜字第1100277897號發布公告實施「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

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案」都市計畫書。

七、本標售案得標者地價繳納期程及條件如下：

(一)第一期款：土地價款之10%，應於簽訂本案契約前繳納。

(二)第二期款：土地價款之5%，土地開發計畫書核可通知公文之次日起30日內繳納。

(三)第三期款：土地價款之15%，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予得標人，由本府通知繳納。

(四)第四期款：土地價款之70%，於優先開發項目申報開工日之次日起90日內，由本府通知繳納。

八、外國公司參加投標者，應於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並受土地法第18條至第20條及第24條之限制。

九、得標者簽訂本案契約時之公司地址非登記於本市，應於收受本府以函文通知得標之翌日起120日內將公司地址變更登記於桃園市，或設立專案公司承擔得標人依本案契約所負擔之一切權利義務。

十、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一、公告刊登事項之文句如有疑義，本府有其解釋權，投標人不得異議。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